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083146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
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，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 李鴻源